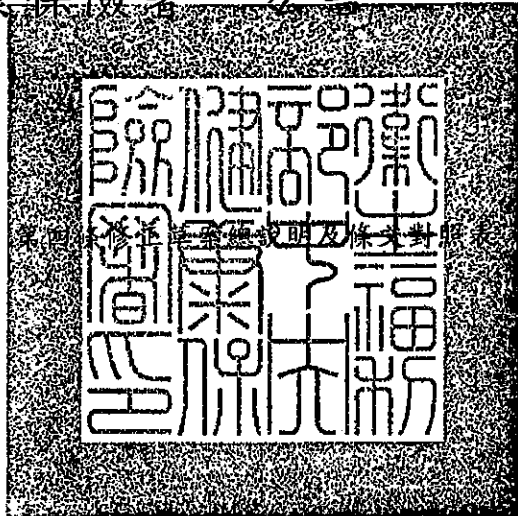
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12日
發文字號：健保審字第1100035408號
附件：「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」

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」第四條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修正機關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。
- 二、修正依據：全民健康保險法第四十一條第二項。
- 三、「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」第四條修正草案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本署全球資訊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www.nhi.gov.tw>）之「公告」網頁。
- 四、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(一)承辦單位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醫審及藥材組

(二)地址：10634台北市大安區信義路3段140號

(三)電話：(02)27026327洪小姐

(四)傳真：(02)27027723

(五)電子郵件：A111133@nhi.gov.tw



署長李伯璋